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李乃亘

電話：22289111 #54113

電子郵件：Shiuan88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121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12156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第8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遴選簡章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4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政策諮詢管道，國教署特設置青少年諮詢會，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

1、凡年滿12歲、未滿25歲之青少年。年齡之計算，以算至本屆委員起聘日（民國115年4月1日）為準，即民國91年4月2日至民國103年4月1日出生者。

2、未曾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或其相關法令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115年1月24日（星期六）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



至「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(510011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313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8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(郵戳為憑)或以電子郵件將彙整為同一個PDF電子檔之報名資料寄至報名信箱(cindy750831@gmail.com)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、第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四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小姐，電話：04-8360105#32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